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
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

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》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订。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已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主体资格、拟定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等方面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拟定的持有人主体资格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五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